

提高认识, 努力做好地方震害防御工作

姜耀之

(山东省龙口市地震局, 龙口市 265701)

山东省龙口市地处胶东半岛东部, 62 万人口, 总面积 893km²。由于龙口市处于我国地震灾害多发地区之一——环渤海湾地区, 邻近海域有郯庐、燕勃两大强震带交汇通过, 历史上曾多次发生过破坏性地震, 地震烈度Ⅶ度。随着经济建设快速发展, 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 高层建筑、大型建设项目日益增多, 地震灾害对城市、村镇的潜在威胁也在加大。因此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管理, 显得尤为重要和日益迫切。近年来,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地震主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 龙口市地震局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提高认识, 依法加强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

龙口市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始于 2004 年。近年来, 龙口市地震局紧紧围绕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来开展自身工作。通过汇报工作、赠送书刊音像宣传品等形式, 经常向领导宣传防震减灾法律法规, 使市委市政府领导在先了解再理解的基础上逐步认识到, 搞好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是“抗”、“防”结合的有效措施, 也是保护全市改革开放成果, 从而得到了市委、市政府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2004 年上半年, 市政府领导研究确定, 把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正式纳入行政审批工作流程, 并在行政服务中心审批大厅设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服务窗口。

依法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的管理, 积极推进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 是法律赋予地震部门的义不容辞的职责。破坏性地震引起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主要是由于建筑物的破坏和倒塌, 以及伴随产生的次生灾害造成的, 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 除了要做好监测预报和对达不到设防标准的建筑物进行抗震加固外, 重点是对新建的重大工程从场址选择、抗震设计、施工质量这三个环节严格把关。而选址主要是做好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为新建工程提供科学合理的抗震设防要求。山东省政府 2005 年重新修订了《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明确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管理工作”。明确了地震部门的地位、作用和职责, 提高了地震行政执法人员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主动性。

为提高工程建设单位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自觉性, 龙口市地震局主要领导亲自到全市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及有关工程建设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和宣传工作, 并把需要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单位作为工作重点, 多次登门做思想工作, 向他们讲解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抗震设防知识, 使工程建设单位明白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是落实工程性防御措施的一个重要环节, 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必须依法接受地震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从 2004 年开始有 4 个项目进行了地震安全性评价, 2005 年达到 8 个, 工程项目涉及燃气、储油、港口泊位、热电厂、煤矿、高层建筑及医院门诊楼、宾馆、超市等人员集中的公用建筑。

二、强化防震减灾宣传，为开展地震行政执法创造良好法制环境

针对龙口市已经规划的重点工程和正在规划的大型工程项目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在深入调研、掌握情况、加强沟通、建立长期联系的基础上，龙口市地震局还专门为这些工程制作了宣传材料，以及《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通过有针对性的宣传，既提高了工程建设者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科学合理地确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地震安全意识，又帮助他们掌握了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知识。

提高地震科学知识普及率，为依法进行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龙口市地震局主要抓住党政机关和社会这两个层面进行地震科学知识宣传。在龙口市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相关会议上，适时强调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管理，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重要意义，提高领导干部的防震减灾意识；围绕施行新的《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龙口市地震局印制了2000份单行本小册子，免费发放到各镇区街、村及有关企事业单位，镇级领导干部做到人手一册；利用行政中心办公自动化网络，定期向市直各部门和单位宣传《管理办法》，接受社会咨询。在社会上，龙口市地震局抓住全市开展“科普村村通”活动的有利契机，利用630多个行政村和城镇社区设置的科普宣传栏，张贴有关地震知识的宣传画、明白纸等；在龙口市地震局自办的《地震科普》报上全文刊登《管理办法》，并发放到市直各部门、镇区街及矿山企业，目前《地震科普》报每月发行1期，每期3000份；同时龙口市地震局与市教育局、体育局互相配合，在全市40多个中小学校设立了地震知识宣传点，并选拔培训了部分优秀的地理、物理、体育教师兼任宣传点负责人，通过学校第二课堂教育，提高了中小学生的地震科学意识和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起到了“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力保一方平安”的作用。通过强化多项宣传措施，使防震减灾知识走进了千家万户，为依法开展地震行政执法工作营造了浓厚的社会氛围。

三、建立齐抓共管机制，为依法开展地震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保证

防震减灾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离不开政府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只有形成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才能保证地震行政执法工作有效开展。为此，龙口市从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工作领导体系和协调工作机制入手，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和人武部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局、规划建设局、国土资源局、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等32个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的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龙口市地震局，由地震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镇、区、街道也都相应地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从而在全市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地震部门牵头抓，相关部门一齐抓的良好局面，有力推动了地震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市发改局还依法严格实行抗震设防要求审查制度，把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纳入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从源头上把住新建工程的“安评关”；市规划建设局大力开展工程质量检查和抗震设防专项检查活动，对在建和已建工程抗震性能强化监督，从施工环节加强工程的抗震设防管理；市政府法制办积极为龙口市地震局机关工作人员办理了行政执法证。通过齐抓共管工作机制的建立和落实，使政府各部门共同做好地震行政执法工作进入经常化、制度化轨道，保证了龙口市地震行政执法工作依法顺利开展，为提高龙口市防御地震灾害的综合能力，保障经济建设和地震安全创造了良好条件。